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8,410,222.15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410,222.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8,410,222.15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